

睢县农业农村局睢县3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投融资运管战略合作单位项目（二次）
（3 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盖章）： 睢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众恒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0
1、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0
2、资金来源	12
3、投标费用	12
4、适用法律	12
二、招标文件	12
5、招标文件构成	12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3
9、投标文件构成	13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3
11、投标报价	14
12、投标有效期	14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
15、投标截止	14
16、招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4
五、开标及评标	14
17、开标	14
18、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5
19、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
20、投标偏离	16
21、投标无效	16
22、比较与评价	16
23、废标	17
24、保密原则	17
六、确定中标	17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7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7
27、采购任务取消	17
28、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17
29、签订合同	17
30、中标服务费	18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18
32、廉洁自律规定	18
33、质疑与接收	18
第三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0
封面	21
目 录	22
一、投标函	23
二、投标函附录	25

三、技术偏离表	26
四、服务说明一览表	27
五、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8
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9
6-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9
6-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0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1
八、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2
九、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3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十二、其他材料	36
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36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7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38
4、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	41
5、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42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3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6-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4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45
一、技术要求	45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46
详细审查表：	4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50
一、工程概况	51
二、词语限定	51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51
四、总监理工程师	51
五、签约酬金	51
六、期限	52
七、双方承诺	52
八、合同订立	52
附件：	5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5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睢县农业农村局睢县3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投融建运管战略合作单位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2023-11-07

2、采购项目名称：睢县农业农村局睢县3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投融建运管战略合作单位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800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建设地点：商丘市睢县董店、尤吉屯、周堂 三个乡镇（董店乡：柴寨村、帝西村、付庄村、陈楼村、赵庄村；尤吉屯乡：陈岗村、冯关屯村、冯庄村、贾庄村、蒋店村、邱井村、袁王庄村；周堂镇：大屯村、翟庄村、胡楼村、齐庄村、前曹村、乔寨村、苏二村等 19 个行政村）。

(2)资金来源：财政+自筹

(3)采购控制价：第 1 标包：招标控制价为经审计后工程投资总额*100%；第 2 标包：最高投标限价：经财政部门评审工程造价的 1.2%；第 3 标包：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施工费的 1.0%

(4)标段划分：3 个标段；

(5)建设内容：睢县农业农村局睢县3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投融建运管战略合作单位项目（二次），涉及到 3 个乡镇共计 19 个行政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田耕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林网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信息化工程等。

(6)招标范围：第一标段：采用投融建运管一体化模式，引入一家社会资本方或联合体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护、移交等工作。投融资模式：根据初步设计预算金额由中标投资方先行融资建设，建成后按照中央、省奖补政策进行奖补。中标投资方自筹部分招标人或政府方不为融资提供任何担保，也不承担融资风险及相关责任，投资方应合理计算融资成本、设计及施工等成本，并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及移交工作。

第二标段：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后期现场服务以及涉及的相关报告。

第三标段：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各分部分项，各工序各部位工程等监理，以及工程验收工作、配合工程结算、工程审计工作、质量保修期工作以及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的全过程旁站式监理工作。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8)工期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第 1 标段：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项目公司运营期限 19 年（如建设期时间调整，合作期限也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保持运营维护期 19 年不变，调整建设期时间）。

第 2 标段：接招标人通知 3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

第 3 标段：确保在施工建设期合同工期内完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第一标段：是；第二、三标段：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标段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均提供）；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人员要求：a.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b.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需出具无在建承诺函。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4）财务要求：a.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投融资、偿债能力、运营能力。（提供承诺书，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b. 截至递交截止日，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提供承诺书，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均提供）。

（5）本标段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

a.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三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指定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b. 组成联合体的应签署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与职责，并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c.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第二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标段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水利、农学、测绘、规划其中任一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出具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1 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施工期间，需派驻 2 名以上技术人员驻场办公，受项目部统一领导，派驻人员需要具有水利、农学、测绘、规划等任一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本标段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第三标段：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标段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出具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1 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本标段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第一、二、三标段：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均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2 地点：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suixian.gov.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

3.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关于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的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睢县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 号）文件精神，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贯彻落实好有关要求，继续为投标报名环节“减负”，切实精简投标报名环节流程。系统升级完成后，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取消网上报名环节，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前均可自行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http://ggzy.suixian.gov.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注册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等市场主体，请自行注册、自助绑定数字证书（河南省内数字证书互联互通）。注册、自助绑定数字证书的操作流程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办事指南模块查看。

供应商报名操作手册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资料下载模块下载。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按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报名投标，自行解密，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具体投标事宜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发布。

3.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9 时 00 分

4.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

注：本次采购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全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资料下载-下载《睢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查看。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发布。有变更会通过以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请投标人关注，不再另行通知。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睢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商丘市睢县襄公路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378141933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山西众恒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并路 35 号 1 幢 1 单元 6 层 601 号（金港国际商务中心 C 座东厅 601 号）

联系人：毛女士

联系方式：17630799966

监督单位：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2957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名称：睢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商丘市睢县孟庄路 186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3781419335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西众恒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并路 35 号 1 幢 1 单元 6 层 601 号(金港国际商务中心 C 座东厅 601 号) 联系人：毛女士 联系方式：17630799966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否 ☒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是 ☐ 、否 ☒ ）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仅可就一个标包中标（如划分多个标包），中标原则：优先中标金额大的标包确定中标。
12.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3.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具体要求： （一）、投标 1.在我中心进行开标、评标的项目均是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运行的电子化交易项目。所有项目只接受网上投标，不接受其它形式。中心网站：http://ggzy.suixian.gov.cn/ 2.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在投标前需先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中注册。办理 CA 证书，然后通过 CA 证书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 注：已经办理过 CA 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再次办理 CA 证书。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诚信库注册、CA 证书办理所需时间，由此造成时间延误，造成无法投标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获取 进入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均为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报名后自行在网上进行下载。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上传 1.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教材，请通过 CA 证书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2.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为准。 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北京 CA 驱动已经下载安装。投标人制作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 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xxx 号.bin）。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包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从招标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整个周期，投标人 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投标人后果自负。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包的招标文件，按标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将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主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四) 项目开标、投标解密、唱标、评标 1. (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2.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3.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排查后，因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3. 唱标结果的质疑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唱标时投标人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向中
--	--

	介服务机构进行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4.评标依据。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视情况）。 （五）其他重要注意事项（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未绑定 CA 数字证书前忘记交易系统注册密码及绑定后 CA 数字证书信息发生变更无法登录交易系统需携带营业执照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到中心综合科重置密码 投标人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函乱码如何处理：投标函乱码是电脑上安装有 WPS，生成 PDF 投标文件时调用 WPS 功能导致与签章系统不兼容，建议修改 WPS 不是默认关联 word 文件格式重新生成，如果生成依然有问题，可以卸载 WPS 后重新生成并签章。 投标人签章时企业锁可以签章，法人锁无法签章如何处理：可能是同时企业锁和法人锁都插在电脑上，或者联系 CA 公司法人锁中是否包含签章或者签章是否有误，最后确认 CA 电子锁驱动是否是最新版本。 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北京 CA 驱动。 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的，投标人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15.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详见招标公告
17.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8.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
30	采购代理服务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31.1.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31.3	合同融资：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2	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施工费的 1.0%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说明：	
1	如投标截止时间为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供应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出来时，供应商可以提供上上年度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供应商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供应商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4	本项目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招标文件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应按照要求签字和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如果该项资料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本项目中盖章均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但写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专用章的除外。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依据《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22]3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截止到开标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
8	开标程序：（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CA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9	注1：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最终PDF格式并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领中标通知书时交给业主负责人（采购人存档）！
10	注2：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所属类别：货物□ 工程□ 服务☑；

一、总则

1、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该项目中接受采购人委托，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机构。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软件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作为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为了认真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

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投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如本文件的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以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以外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书面形式（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供应商信息，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供应商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内容由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中采购需求等由采购人所提供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8.4 关于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技术偏离表
- 四、服务说明一览表
- 五、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九、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其他材料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范围等，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1.2 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suixian.gov.cn/>)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15、投标截止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5.2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招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1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16.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16.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7、开标

17.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17.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7.3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17.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招标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7.5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解密签章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6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网站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7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18、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表上签字，承担资格审查工作相关责任。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项目将整体废标。

18.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18.3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9、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19.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

19.3 供 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一)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6 投标报价的审查。

19.6.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评审系统通知其在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按照 19.3 款要求提交。

19.6.2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9.6.3 如供应商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20、投标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投标无效”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要求为可以偏离的一般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接受招标文件中对一般要求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响应。

21、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3) 被视为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活动的；
- (4) 投报服务期超过项目采购控制最高服务期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2.3 出现以下情形，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招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货物、服务项目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扣除 3%-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7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在资金具备情况下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0、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31.1 履约保证金

31.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预付款

31.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1.3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2、廉洁自律规定

32.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质疑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标包)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

（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注册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全权处理该项目投标的所有事宜。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要求愿意以工程施工费_____%的投标报价，大写_____；质量：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不予撤销其投标。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 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包（段）			采购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评审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如无，可填“/”	如无，可填“/”	如无，可填“/”	
供应商注册地址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

1、以上报价为项目实施价(含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评审报价应为供应商参与报价分计算时的投标价格，即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给予价格折扣后参与评审的价格（对货物、服务项目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工程项目其投标报价扣除 3%后参与评审；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一、技术要求”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四、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段）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二、服务要求”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五、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6-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国徽面
-----------------------	-----------------------

6-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_____（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 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国徽面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或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5、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可提供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八、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应提供供应商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的纳税凭证（纳税凭证包括各种完税证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以及其他完税证明）；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指：如为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如为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不足起征点，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或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九、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1、应提供供应商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的承诺书。
- 2、供应商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 3、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或企业荣誉证书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 其他材料

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质证书（如要求）。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一) 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备注
.....			

说明：可按实际需要添加表格。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2.1、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执业）资格（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职业（执业）资格资格证书编号（若有）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如有）、职业资格证明材料（如有）等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2、其他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执业）资格（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职业（执业）资格资格证书编号（若有）					

注：本表后应附其他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如有）、职业（执业）资格证明材料（如有）等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情况说明	
备注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5.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考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部分评分要求编制实施方案。

5.2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在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采购项目中，所投产品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

6-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需资料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本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服务要求：

-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2、工期：确保在施工建设期合同工期内完工
- 3、资金来源：财政+自筹资金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审查表（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资格性 证明材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是否满足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满足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或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5、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可提供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应提供开标前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证（纳税凭证包括各种完税证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或其他完税证明）；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指：如为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如为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不足起征点，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或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1、应提供开标前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或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以下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承诺书。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满足
符合性 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以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投标报价 $\leq$ 采购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原件 PDF 版本上传系统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指标要求	以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以投标文件为准

详细审查表:

投标 报价 (30 分)	投标 报价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times$ 权重 $\times 100$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提交书面成本计算说明,经评标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方可视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价格分按零分处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无效投标) 价格扣除: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所有有效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注明应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 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合计$\times$(1-20%)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times$(1-20%) 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times$(1-20%)
--------------------	---------------------	--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商务部分(8分)	企业业绩	8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有类似投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4分，本项最多得8分；(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60分)	项目监理组织结构	9分	1. 项目监理组织结构设置合理计2-3分，基本合理1-2分，不合理0-1分； 2. 职责明确计2-3分，基本明确1-2分，不明确0-1分。 3. 功能健全计2-3分，基本健全1-2分，不健全0-1分。
	质量目标控制和措施	9分	1. 控制目标明确2-3分，基本明确1-2分，不明确0-1分； 2. 控制方法合理可行2-3分，基本可行1-2分，不可行0-1分； 3. 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强2-3分，措施可行，但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具体1-2分，措施不可行或无针对性或无措施0-1分。
	进度目标控制和措施	9分	1. 控制目标明确2-3分，基本明确1-2分，不明确0-1分； 2. 控制方法合理可行2-3分，基本可行1-2分，不可行0-1分； 3. 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强2-3分，措施可行，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具体1-2分，措施不可行或无针对性或无措施0-1分。
	投资目标控制和措施	9分	1. 控制目标明确2-3分，基本明确1-2分，不明确0-1分； 2. 控制方法合理可行2-3分，基本可行1-2分，不可行0-1分； 3. 控制措施具体可行，有针对性和操作性2-3分，措施可行，但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强1-2分，措施不可行或无措施0-1分。
	对安全生产、文明绿色施工目标的管理和措施	9分	1. 控制目标明确2-3分，基本明确1-2分，不明确0-1分； 2. 控制方法合理可行2-3分，基本可行1-2分，不可行0-1分； 3. 控制措施具体可行，有针对性和操作性2-3分，措施可行，但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强1-2分，措施不可行或无措施0-1分。
	对施工合同的管理和措施	9分	1. 合同管理目标明确2-3分，基本明确1-2分，不明确0-1分； 2. 合同管理方法合理2-3分，基本合理1-2分，不合理0-1分； 3. 合同管理措施可行2-3分，基本可行1-2分，不可行0-1分。
	对施工难点、重点和合理化建议	6分	针对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每个投标人自行选择2个施工难点或重点进行重点监控，并提出一项合理化建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可行，可按下列计分： 1. 每个难点或重点监控措施合理可行计2-3分，基本可行计1-2分，不可行0-1分； 2. 合理化建议有科学性和采用价值计2-3分，基本可采用计1-2分，无采用价值0-1分。
其他因素(2分)	响应文件及制作	2分	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响应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程序

2.1初步评审

2.1.1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资格性审查事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符合性审查事项见本章附的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事项有一项不通过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 评标结果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万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其中：（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